**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附錄二

**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表**

**一、申請公司基本資料**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營業項目及區域** |  |

**二、未來營運之事業計畫書審查表**

| **審查項目及其細目** | **法規規範** | **是否符合** | **備註** |
| --- | --- | --- | --- |
| **是** | **否** |
| 1、營業項目。 | 應符合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4條之1：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指經營者出租其不具交換功能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業務。 | □ | □ |  |
| 2、營業區域。 | 應有具體內容。 | □ | □ |  |
| 3、通訊型態：(1)所採用之網路傳輸技術及其傳輸品質水準，與其採用之國際、區域或工業標準。(2)採用有線電視廣播系統網路者之上行及下行鏈路之頻譜規劃及採用之調變技術。 | 應有具體內容。 | □ | □ |  |
| 4、電信設備概況：(1)網路架構規劃：網路架構、傳輸計畫、網路管理及維運計畫等。(2)網路性能規劃：有線傳輸網路性能服務品質及執行計畫。(3)網路設備之建置：已依法設置或取得授權使用之有線傳輸網路實際佈設狀況與網路容量、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與分割後之網路容量(以上均含線路明細、傳輸設備與其涵蓋地理範圍，並檢附相關圖表)及上述網路架構圖。(4) 有線傳輸網路設備（含管線、電纜管道）及其他設備之設置與主要設備之功能說明及介面規格(經審驗合格者並應檢附前述相關證明文件)。 | 應符合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12條以下規定：1. 申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申請時敘明已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實際佈設線路明細、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傳輸設備及網路架構圖。
2. 電力事業、大眾運輸業、石油業、自來水事業、天然氣事業之公用事業出租之網路傳輸機線設備無專用電信之使用部分時，得免提出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
3. 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涉及專用電信之變更者，應依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4.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所出租之電路，以有線傳輸中繼電路實體分割或光波長出租為限。
 | □ | □ |  |
| 5、財務結構：提供本業務換照申請日前3年及未來3年之損益表及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稅前淨利比率等財務比率(含計算公式及必要之補充說明)，並自行評估本業務之財務狀況。 | 應符合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46條：經營者應依其所經營之業務，建立分別計算資產、收入、成本及盈虧之會計制度。應符合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47條：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應依主管機關所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 □ | □ |  |
| 6、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1)說明技術發展計畫，包括技術發展目標、技術發展策略、實施方式（含發展時程、所需經費及設備等）及預期成果。(2)本業務目前經營績效情況與評估未來市場發展及預估用戶數與營業額等變化情況。 | 應有具體內容。 | □ | □ |  |
| 7、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本業務之定價策略、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應符合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 | □ | □ |  |
| 8、人事組織：(1)公司組織、人事組織。(2)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資料。 | 應符合電信法第12條：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 | □ | □ |  |
| **審查結果** | **□符合法規規範，建議予以換照。****□不符法規規範，建議不予換照。** |

備註：審查項目及其細目皆須符合法規規範，始得作成予以換照建議。

 **日期： 年 月 日**